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倪雅鳳
即　原　告
相　對　人　鋒皇實業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王媖婕
相　對　人　王啟倫
即　被　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之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返還聲請人訴訟費用新台幣360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28,811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72元（19,117/3）。惟原告繳納裁判費6,732元，溢繳360元，爰依聲請裁定返還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36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